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25號

原告 黃湘庭

被告 游○宏（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游○勝（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陳○圓（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伍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伍拾伍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游○宏，於民國00年00月出
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開規
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游○勝、陳○圓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
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游○宏於113年6月間加入暱稱「K」、「陳

01 佳樹」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
02 織，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款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
03 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04 某成員於113年6月21日某時許，以假買家身分聯繫原告，佯
05 稱使用特定交易流程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6
06 月24日16時9分許、同日16時13分許、同日16時18分許，匯
07 款新臺幣（下同）49,989元、49,083元、29,983元至玉山銀
08 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游○宏隨即依暱稱「K」
09 之指示，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上開帳戶
10 內如附表所示之提款金額，且在附近地點，將提領款項交給
11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29,055元。
12 又被告游○宏於上開侵權行為時尚未成年，被告游○勝、陳
13 ○圓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亦應負連帶賠償
14 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055元。

16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3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
26 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
27 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
28 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害人於共同
29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30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31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01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03 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004、1005、1
04 006、1007號案件卷宗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網路轉帳交易
05 明細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對無訛。被告游○
06 宏因擔任車手收受款項等行為，經高少家法院裁定交付保護
07 管束，有此宣示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是
08 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而
09 被告游○宏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使原告因受詐騙所匯
10 入之款項落入詐欺集團成員之控制，自可認被告游○宏上開
11 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游○宏
12 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
13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4 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游○宏
15 給付129,0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7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游○宏
19 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游○勝、陳○圓為
20 其法定代理人，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
21 頁），且被告游○勝、陳○圓未提出任何事證抗辯其對於被
22 告游○宏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
23 生損害，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游○勝、陳○圓應就被告游○
24 宏所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負責。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129,0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30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

編號	提款日期/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113年6月24日16時20分	20,000元	高雄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金富門市）
2	113年6月24日16時20分	20,000元	
3	113年6月24日16時21分	20,000元	
4	113年6月24日16時43分	2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統一超商得永店）
5	113年6月24日16時43分	20,000元	
6	113年6月24日16時44分	20,000元	
7	113年6月24日16時46分	18,000元	